

108 年度第 2 次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會(現勘)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4 月 3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統發土資場、寶文土資場

參、主席：賴委員祐成代理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統發營建賸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申請營運展期案。

決議：

1. 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9 條規定，現場會勘通過。
2. 計畫書排水計算逕流量 0.149cms 之推估、現場是否依核准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及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規定辦理，請環保局業務單位依規卓處。
3. 防塵網破損、沉砂池及蓄水池之淤積及綠帶植栽之改善，於 1 週內將改善照片送業務單位備查。

【提案二】

案由：寶文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封場案。

決議：

1. 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9 條規定，現場會勘通過。
2. 現場裸露地植栽部分持續進行，並於 3 個月內將裸露地地表植栽改善照片及播種照片送業務單位備查，方可退還營運保證金。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